

#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語言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辦法
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學習外語動機，本系提供英語暨日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，以獎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外語相關檢定測驗，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能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於入學後，通過以下英檢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：

- 一、GEPT 高級複試。
- 二、TOEFL (ITP) 560 以上。
- 三、TOEFL (CBT) 220 以上。
- 四、TOEFL (IBT) 83 以上。
- 五、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.5 級以上。
- 六、TOEIC 880 以上。
- 七、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4 級 CAE 以上。

凡於入學後，通過以下英檢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佰元：

- 一、GEPT 高級初試。
- 二、TOEFL (ITP) 550 以上。
- 三、TOEFL (CBT) 213 以上。
- 四、TOEFL (IBT) 79 以上。
- 五、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以上。
- 六、TOEIC 750 以上。
- 七、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以上。

第三條 凡於入學後，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一級檢定合格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
凡於入學後，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檢定合格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佰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語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者，以本系各學制之在學學生，且通過非母語之語文檢定者為限。

於本系所定之申請期間內，檢附語文測驗成績單影本，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。申請時需攜帶學生證與成績單正本以供驗證。

每位學生於同一種類語文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相同等級以一次為限。同一種類語文獎助學金，已申請較高等級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獎助學金。

獲得獎助學金同學，本系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公布獲獎名單

第五條 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費用，由本系業務費支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